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國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25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467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473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國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國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為同一事實，依審判不可分原則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一併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不思循理性途徑解決，竟動輒訴諸暴力，於人行步道上騎乘單車追趕告訴人張子紳，並持鐵製便當盒從後方大力敲擊告訴人之頭部要害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，致告訴人所受損

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被告持以犯案之鐵製便當盒，雖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審酌該物價值不高，且為日常生活易於取得之物，予以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至扣案之短褲、拖鞋及手機等物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或僅為被告行為時穿著之衣物、鞋子，予以沒收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婷

附錄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一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250號

被　　告　陳國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國立與張子紳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5年3月5日19時35分許，陳國立騎乘微笑單車UBike（下稱UBike）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得勝新村遺構公園之人行步道時，與騎乘電動滑板車之張子紳發生行車糾紛，張子紳不予理會並騎乘電動滑板車離去，陳國立竟心生不滿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騎乘UBike追上張子紳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號前，持鐵製便當盒從後方大力敲擊張子紳之頭部，致其受有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等傷害，隨後陳國立即騎乘腳踏車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子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國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子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截圖、查獲現場照片與員警目錄器畫面截圖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被告至丟棄犯案用鐵製便當盒現場指認之照片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115年3月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被告犯案路線圖、被告騎乘之UBike使用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未扣案之鐵製便當盒為被告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

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。至扣案之綠色短褲、藍色拖鞋、手機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或僅為被告犯案時穿著之衣物、鞋子，予以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筱真

附件二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15年度偵字第4671號

被　　告　陳國立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偵查結果，認應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併案審理，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左：

一、原起訴之犯罪事實：詳如115年度偵字第4250號起訴書。

二、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：陳國立與張子紳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5年3月5日19時35分許，陳國立騎乘微笑單車UBike（下稱UBike）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得勝新村遺構公園之人行步道時，與騎乘電動滑板車之張子紳發生行車糾紛，張子紳不予理會並騎乘電動滑板車離去，陳國立竟心生不滿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騎乘UBike追上張子紳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號前，持鐵製便當盒從後方大力敲擊張子紳之頭部，致其受有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等傷害，隨後陳國立即騎乘腳踏車逃逸離去。

三、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：

㈠被告陳國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張子紳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㈢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截圖、查獲現場照片與員警目錄器畫面截圖。

㈣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115年3月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
㈤被告至丟棄犯案用鐵製便當盒現場指認之照片、被告犯案路線圖、被告騎乘之UBike使用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四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五、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：本案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爰請依法併予審理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筱真